

本館場地規費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國際會議廳 二〇三八室	視聽中心 二〇七〇室	學習教室 二〇五八室	中型會議室 一〇六〇室	電腦教室	山之廣場	玻璃屋餐廳
使用場次 (時段)	一、上午八時 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 ~五時 三、晚間六時 ~十時	一、上午八時 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 ~五時 三、晚間六時 ~十時	一、上午八時 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 ~五時 三、晚間六時 ~十時	一、上午八時 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 ~五時 三、晚間六時 ~十時	一、上午八時 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 ~五時 三、晚間六時 ~十時	一、上午八時 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 ~五時 三、全天上午 八時~下 午五時	一、未達四小 時 二、四小時以 上 三、同時租借 其他會議場 地之優惠價
場地使用費	一、新臺幣五千 元 二、新臺幣五千 元 三、新臺幣六千 元	一、新臺幣六千 元 二、新臺幣六千 元 三、新臺幣七千 元	一、新臺幣四千 元 二、新臺幣四千 元 三、新臺幣五千 元	一、新臺幣三千 五百元 二、新臺幣三千 五百元 三、新臺幣四千 五百元	一、新臺幣八千 八百元 (新臺幣二千二 百元/小時) 二、新臺幣八千 八百元 (新臺幣二千二 百元/小時) 三、新臺幣一萬 六千元	一、新臺幣八千 八百元	一、新臺幣三 千五百元 二、新臺幣五千 元 三、新臺幣一 千五百元
水電費(含空 調冷氣費)	新臺幣一千元/ 場次	新臺幣一仟三 佰元/場次	新臺幣四百元/ 場次	新臺幣二百元/ 場次	新臺幣五百元/ 場次(新臺幣一 百二十五元/小 時)		新臺幣二百五 十元/小時
其他費用						清潔費新臺幣 八仟元 保證金新臺幣 一萬元	
備註	<p>1.場地使用費以四小時為一場次，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場次計費（除電腦教室得以小時計費）。</p> <p>2.場地佈置得於活動前一日為之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；若需再提前佈置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，時間為四小時以內。</p> <p>3.活動不得有非法販售之商業行為，除停止活動外，並自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。</p> <p>4.使用單位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延期或取消。經核可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如無故未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，自原訂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，申請使用「山之廣場」者並沒收已繳保證金。</p>						